

# 2020 年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生用第一机位设备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网址 <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027>，以下简称主平台），参加视频面试，第二机位设备接入腾讯会议（以下简称副平台），接受云监考。

## 一、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及名称	面试日期
(035200) 社会工作	5 月 13 日-15 日
(125200) 公共管理 (MPA)	5 月 16 日-17 日

进入面试名单考生须在 5 月 11 日登录主平台查看取号时间，**务必在取号时间内完成取号**，面试前学院会告知具体面试时间及腾讯会议号。

面试当天，考生根据抽取号码，于规定时间参加面试。考生先登录主平台完成设备测试，再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加入副平台候考。

## 二、复试准备

1. 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所需软硬件条件，于 5 月 9 日按学院要求和指导登录主、副平台，完成测试。

2. 考生须在 5 月 11 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 ([http://2020.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http://2020.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缴纳复试费 100 元。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3.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在5月11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完整的照片：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每一页均需提交）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③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3) 参加我院公共管理（MPA）专业复试的考生，还须出具由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工作简历和工作时间的证明。

(4)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扫描件或照片保存为PDF或JPG格式，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须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PDF文件），整体打包提交

(压缩后形成 ZIP 文件，大小控制在 8M 以内)。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请务必妥善保管。

4.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请点击[此处](#)查看。

### 三、复试要求

#### 复试差额比例。

社会工作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 119%；公共管理（MPA）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 104%。

#### 复试内容。

通过考生的补充材料，如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充分评估，补充材料可在 5 月 11 日前发至邮箱 [ssdpp-ia@bnu.edu.cn](mailto:ssdpp-ia@bnu.edu.cn)。

#### 复试期间：

1、考生个人陈述，陈述结束后由复试专家组进行问答（包括英文问答）。

2、专家组就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考查（中文或英文问答）。

社会工作专业复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总分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

公共管理（MPA）专业复试满分为 200 分，复试总分低于 120 分为复试不合格。

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 四、录取办法

分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五、应急联系方式

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须按照应急联系方式，及时与学院联系。

社会工作：梁老师 13811832529

公共管理 MPA：李老师 18611713824